

建民

第三卷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

收到

141976

呈復本縣運輸軍米情形祈 鑒核由

批注寄恩施查案核辦 五廿三

寄 五廿三

法辦定決 擬辦 由

湖北省遠安縣政府呈

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二五五二號馬代電以准

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函以據報當遠兩縣運送軍米每甲派腳力運費八元至二十餘元不等民衆不堪負擔飭據實呈復以憑核奪等因；奉此。

在案

此案據查報既非事實實屬四傳傳信室第三處亦未據將出理情形轉告

安運

五月廿三日(星期一) 時 號 建字第 2912

五月廿三日(星期一) 時 號 建字第 2457

遵查本縣上年九月代第五戰區購糧分會運輸軍米二萬五千小包，由洋坪至重陽坪，阜路一百零五里，所有民伕力資，均係遵照上峯規定每二小包給資一元四角，分別發交第一區區長許欽、第二區區長劉寶鼎具領轉發各級隊長民伕領訖，掣取領據粘簿轉報核銷各在案。每次發放力資時，均經第二糧服庫派員監督，手續清白，絕無另籌腳力運費情事。惟因斯時限期迫促，發動全縣民伕趕運，而城廂各保，多係商戶，不願出伕，向各該管保長商洽，情願出資僱伕担任，旋經本府查覺，將一四兩保保長拘押撤懲，二、三兩保保長記過處分，并嚴禁出資僱伕代替。通令佈告各在案，自此查禁以後，城廂商戶亦再不敢僱伕代替，各保長亦再不敢曲予通融。然此亦僅少數保甲，發生此種錯謬，隨即予以糾正，毫未涉及全縣運米整個問題。密據所稱全

非實在。再查迭次謊報本縣情形，多係本府退職第三科科長皮康  
(號季莊)所為。該員於程前縣長任內，充任三科職務，粗疏暴戾，學識  
毫無，影響全縣教育，日就凌退。縣長出身教界，觀此情狀，心實  
難安。故於到任之初，即保送前往中央受訓，冀其再受甄陶，俾資深  
造。不料該員劣性生成，莫由感化。到中央則冒充本府秘書，受訓回  
縣，則奸佔縣城有夫之婦袁二姪，該婦現已懷胎數月。大腹事實  
證明，無可掩飾。縣長見其行為若此，故早即令其自動辭職，以免影響  
本縣教育之推行。該員遂挾恨於心，明則高談闊論，薄縣長而不為，暗則  
妄報是非，以圖報復。縣長素來服務政界，本不貪污，不違法，硬幹實  
幹之宗旨。對於一切是非，固無庸置辯。惟思市虎成於三人，投杆起

於累至，不得不將此中真相，為我  
鈞座一詳陳之，茲奉前因，理合呈復。

鈞府鑒核：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

遠安縣縣長蕭液坡 因公赴宜

秘書沈文範

代行